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处编
二〇二〇年八月修订

校 训

远 举 高 飞

博 学 笃 行

校 风

忠 诚 团 结

勤 奋 严 谨

安 全 精 飞

求 实 创 新

前 言

近年来，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人才质量稳步提高，为我国民航培养和输送了一大批高层次合格人才。学院研究生处始终坚持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根本任务，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为方便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国家和我院有关研究生的主要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的最新政策，研究生处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手册》进行了逐条修订，供研究生学习和相关人员参考。

2020年版的手册是在2019年研究生手册的基础上修订充实而成，其中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论文阶段工作程序管理规定等文件进行了较大修改。全册分为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研究生奖助管理文件、培养管理文件、学位论文管理文件等部分。本手册在修订过程中已征求了有关工作人员的意见，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疏漏或其他问题，敬请批评指正。本手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本手册的编辑得到了学校相关部门老师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研究生处

2020年8月

目录

I 国家文件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34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38
II 研究生奖助文件.....	42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文件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文件的通知.....	55
III 培养管理文件.....	83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证暂行管理规定.....	84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8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87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94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关于研究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理办法(试行) ...	99
关于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免修的规定.....	103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104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07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	11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方案（试行）.....	123
IV 学位论文管理文件.....	127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管理规定.....	12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13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	15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	159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62

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65
V 研究生手册使用清单.....	172
VI 常用电话.....	173

I 国家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8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0 号：2010 年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八条修改为：“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2016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具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教学〔2014〕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高等教育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信网的运行与管理，承担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技术保障、日常维护和网上查询、验证、认证等服务工作，独立承担因查询、验证及认证工作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接受教育部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机构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审核考生录取数据，将审核通过的数据报送教育部汇总复核后作为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高等学校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阶段研究生的资格复查由招生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和骨干计划基础培训的预科学籍标注由培养培训学校负责。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其他预科生由招生学校负责。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跨校联合培养学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第九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含免费医学、免费师范、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扶贫计划等本科生，强军计划、援藏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定向生、国防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生等。

第十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十一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无需标注留级、降级、跳级情况。

第十三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应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应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应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学历证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四章 查询及认证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就业指导中心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 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 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II 研究生奖助文件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文件的通知

飞院发〔2020〕116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财务处、学生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在《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文件的通知》（飞院发〔2018〕126号）文件的基础上，我院将研究生助学金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与修正，修订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方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年7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定工作，使研究生助学金评定与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为国家发展和民航事业输送优秀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和相关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我院研究生助学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提供“三助”岗位。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院每人每月发放助学金 6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

2. 研究生“三助”岗位：学院按需为研究生提供助教（教学助理）、助研（研究助理）和助管（管理助理）“三助岗位”。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院承担，金额为 3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津贴。助研岗位由培养单位按需设置，岗位津贴由培养单位和导师自行决定发放。

二、参评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均可申请学院各类助学金。

三、实施办法

1. 学院对研究生的助学金资格进行审核。

2. 学生本人提出助学金申请。

3. 学院制定各类助学金的有关政策，包括审核办法及程序。培养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执行学院政策，并可在此基础上制订本学院审核实施细则，完成助学金的审核工作。

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所有。

五、本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适时调整。本方案适用于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原飞院发《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文件的通知》〔2018〕126 号文件同时作废。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助学金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资助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 6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报送至学院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于每月 12 日前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处的统一造册名单每月定时发放到研究生的个人专用银行账户上。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学院或者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申请，提出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或者培养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需要经研究生处审核决定的，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四、附则

第八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所有。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强研究生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研究生中设置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简称“三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管理体制

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研究生处、培养单位两级管理体制。

三、岗位设置

第三条 面向研究生设置的岗位分助教、助研和助管三类。

第四条 助教由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教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参加考试和评卷工作，随班听课，指导实验，协助指导生产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助研承担导师安排的科学研究或科技产业开发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设置，助管承担本科生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工作助理的工作，辅助院、系（所）和学院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助教岗位的设置由各培养单位依据教学工作需要先行组织申报，由研究生处会同教务处、人事处核准后予以设立。各培养单位申报具体岗位时应依据实际需要申报。原则上以教研室为单位设置助教岗位进行聘用和管理。在助教岗位设置上，学院重点支持全校性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教学的助教岗位的设置。助管岗位的设置由学院各部门及各培养单位依据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先行申报，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核准

后予以设立。

第六条 原则上研究生一年级上半学期和研究生三年级下班学期因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答辩不设立助管和助教岗位。

第七条 助研岗位由相关培养单位和导师设立。鼓励硕士生导师为其指导的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导师为研究生提供的助研岗位，应明确其岗位职责、任务、要求，确保其在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

四、申报程序

第八条 各单位严格按照教学、科研、管理任务设定岗位，填写“三助岗位申报审批表”（附件1）。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将下学期岗位计划报送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批公布。

第九条 研究生在“三助”岗位公布后，填写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申请表”（附件2），申请竞聘适合自己的“三助”岗位。

第十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竞聘由设岗单位组织完成。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或培养单位对确立的“三助”上岗研究生名单初审后，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确认。

五、岗位考核

第十二条 “三助”岗位的考核在每学期末进行，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考核由课程主讲教师给予评定、助研岗位的考核由导师给予评定、助管岗位的考核由设岗部门给予评定，填写“三助岗位考核表”（附件3）。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考核，用人单位根据研究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工作需要可终止聘任，并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处减发或停发津贴。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兼任助理工作，须提前半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同意解聘。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下一年度“三助”岗位的

应聘。

六、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三助”岗位：

1.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
3. 未超过规定的修业年限。

七、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五条 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由学院承担。岗位津贴为 3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津贴。助研岗位由培养单位和导师按照工作量自行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发放，年初申报预算。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处的统一造册名单每学期定时发放到研究生的个人专用银行账户上。助研岗位由培养单位和导师制定发放标准和时间。每学期“三助”岗位津贴方案由用人单位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八、解聘及其他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各聘用单位可解除与上岗研究生的聘用关系，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1.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2.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因个人过失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附件：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报审批表

2.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3.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

附件 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报审批表

设岗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研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助管		
岗位 负责人	岗位内容	设岗起止时间	岗位 工作量
岗位 职责及 具体 内容			

用人要求			
岗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设岗单位意见	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岗位内容（助教填课程、班级、人数；助研填项目名称、来源、编号；助管填工作地点内容）

附件 2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应聘研究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政治面貌		年 级		联系电话	
应聘岗位基本情况	设 岗 单 位		岗 位 名 称			
	岗 位负 责 人		岗 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研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助管		
应聘研究生的申请陈述						
	签 名：			年 月 日		
岗位						

负责 人的 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聘用 单位 意见	签 章（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 生处 意见	签章（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

注：本表一式一份，交研究生处备案。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本人所在 培养单位		联系电话		本学期工作起止 时间	
应聘岗位及编号					
工 作 小 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 岗 单 位 考 核 评 语	<p>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称职 <input type="checkbox"/>不称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文件的通知

飞院发〔2020〕115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财务处、学生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在《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文件的通知》（飞院发〔2018〕127号）文件的基础上，我院将研究生奖学金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与修正，修订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20年7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潜心科学的创造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使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为国家发展和民航交通运输事业输送高素质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我院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所有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设立特等及一、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该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30%、30%、30%；奖励标准为特等12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第一年主要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评定，第二、三年主要根据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评定。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以及由企业提供的专项奖学金。

二、参评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评审办法

1. 学校在考虑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将各类奖学金参评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2. 学生本人提出奖学金申请。

3. 学校制定各类奖学金的有关政策，包括评审条件及程序。二级学院根据其具体情况，设立有导师等相关人员参与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执行学院政策，并可在此

基础上制订二级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奖学金的评审。

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所有。

五、本方案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适时调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文件的通知》(飞院发(2018)127)号文件同时作废。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包括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设立特等及一、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该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30%、30%、30%；奖励标准为特等12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6000元。

（二）评定条件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课程学习及学术成就方面：

根据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同阶段的学习特点和要求，制定不同学年的评定标准。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凡被我院录取的全日制（脱产在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录取当年的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破格录取和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参加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优先顺序：第一志愿本校应届毕业生、推免生、第一志愿、校内调剂、校外调剂；同一优先级按总成绩（初试+复试，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各年

度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从高到低依次评定。第一志愿是指报考我院,录取学科和二级学院与报考时一致的考生;校内调剂是指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录取二级学院或学科与报考不一致的考生;校外调剂是指第一志愿报考外校,被我院调剂录取的考生。

我院录取的“士兵计划”研究生第一年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为: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及以上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在国家控制线下 50 分内(含线下 50 分)者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初试成绩国家控制线下 50 至 80 分内(含线下 80 分)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年“士兵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与其他类型的研究生相同。

(2)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按如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7Q_1+0.2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1)$$

(3)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如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2Q_1+0.7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2)$$

注:1)公式中是 Q_1 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是发表论文(编著)、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论文检索、学科竞赛获奖等科研得分之和; Q_3 为文体活动及其他个人表彰加分; Q_4 为附加分;

2)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课程加权平均分数只计算学位课课程成绩,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课程加权平均分数只计算选修课课程的成绩。

3.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 (1)受到违纪处分者;
- (2)参评学年度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未通过者;
- (3)参评学年度未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者;
- (4)参评学年度未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三) 评定时间及评定程序

1. 学业奖学金评定每年 9 月初开始,奖学金认定材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止。

2.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结合研究生初试、复试成绩以及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

表现，在学校确定的奖学金比例范围内，研究确定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核准。研究生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3.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我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综合评定。确定获得各类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核准。研究生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总比例和额度，核准最终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四）附则

1.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在籍及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2. 研究生休学期间没有奖学金评定资格。

3. 研究生提供的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评定资格。

4. 本办法为学校指导性办法，各二级学院可在此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一）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处根据研究生人数、学科布局等实际情况将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到相关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每人 1200 元。

（二）评选条件

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在当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

(3) 在校期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及以上。

(4)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2.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1) 在当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2)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4) 在校期间获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次及以上或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每年度第二学期研究生处向相关二级学院下发评定优秀毕业研究生通知。

2. 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结合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件和分配的名额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核准。核准最终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的名单，并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一）奖励名额及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5%。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每人 1200 元。

（二）评选范围

担任研究生会及二级学院研究生干部两年及以上。

（三）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及以上。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纪校规。

3. 明礼诚信，团结同学，带领广大研究生争创先进，有较好群众基础。

4. 精心组织党（团）、学生活动，有一定活动影响，效果良好。

5. 在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绩。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每年 9 月初研究生处向全体研究生下发评定优秀研究生干部通知。
2. 研究生应根据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后按规定时间交研究生处。（见附件 1）
3. 研究生处评定。研究生处结合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条件和名额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
4. 研究生处在全体研究生范围内将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名单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准最终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其他

- （一）企业、个人、社会团体等赞助的奖学金根据赞助方的实际要求具体实施。
- （二）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相关精神，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教育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划定、下达奖学金名额，并进行获奖终审，校内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处具体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统筹纳入到全校研究生奖励体系中，但研究生个人在同一学习阶段内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研究生处在考虑全院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学科布局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名额，对重点学科适当倾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为2万元/人，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校所有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5. 科研能力突出，参与评审者必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研究生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更高级别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含录用稿）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

(2) 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所有权人的授权专利（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3) 获得学术、科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含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 (1) 本学期内受到“通报批评”者；
- (2) 本学年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 虽未受处分，但有明显的违纪行为，在同学之间造成不良影响者；
- (4)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计分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公式进行累计评分：

$$Q=0.4Q_1+0.5Q_2+0.1(Q_3+Q_4) \dots\dots\dots (3)$$

注：公式中是 Q_1 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是发表论文（编著）、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论文检索、学科竞赛获奖等科研得分之和； Q_3 为文体活动及其他个人表彰加分； Q_4 为社会工作加分。

四、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组长由校级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二级学院领导、研究生处、学生处领导组成，评审办公室设于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有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参加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实施。

五、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 1. 每年 9 月初，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发布申报通知；
- 2. 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同学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论文发表复印件、科研项目任务书等）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国家奖学金认定材料的时间范围为

入学年度的9月1日起至评奖年度的8月31日止；

3、各二级学院组织奖学金评审会，并将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有异议研究生可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4、二级学院公示结束后，于每年10月初将推荐人选上报校研究生处，上报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一式两份）；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表》（附件4）以及支撑材料复印件；

(3) 所在学院的提交关于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的《评审报告》。

国家奖学金的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都需要提供给研究生处（含佐证材料），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

5. 研究生处组织校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各二级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最终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学生若对二级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校内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于10月31日前将本校评审结果报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

7. 经财政部、教育部最终审核之后，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奖学金将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六、附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下进行评审。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报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若在申报材料中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若曾获奖，一经查出，学校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表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评测表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学号		政治 面貌		奖励 年度	
申 请 理 由	思想政治、学习、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等方面的主要表现：				
主 要 修 学 课 程 成 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主要承担的工作：

导师推荐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信息	研究生姓名		学号	
	研究生入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统招生		
	专业		导师姓名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学生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级		
研究生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成果：（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类别的评定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评定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第一条 课程成绩评分

课程成绩 $Q_1 = \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text{该生已修课程总学分}$ 。（考查课程按照“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5分”进行换算）

学业奖学金的所在评选周期内存在不及格科目，则取消该生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现行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第二学年必修课成绩+科研成绩，第三学年为选修课成绩+科研成绩。

第二条 科研成绩评分

科研成绩 $Q_2 = \text{科研成果奖励得分} + \text{发表论文得分} + \text{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 \text{专利专著得分} + \text{科研项目得分} + \text{会议报告得分}$

(一) 科研成果奖励得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00	80	60	国家级集体成果按排名次序递减 5 分；省部级集体成果递减 4 分；地市级集体成果递减 3 分；校级集体成果递减 2 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值计。
省部级	80	60	40	
地市级	40	20	10	
校级	25	12	6	

注：国家级学会获奖按照地市级标准计算，省级学会获奖按校级标准计算。

(二) 发表论文得分

论文级别	加分（每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被 SCI、SSCI、AHCI 索引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其中 SCI 按中科院分区计算，一区一作计 75 分，括号内为二区、三区、四区的分别计分）	75（65、55、45）	25（20、15、10）	12（10、8、6）
被 EI 期刊收录（JA 检索）的科技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0	10	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版）	20	7	3
科技核心期刊论文（中信所版）	12	4	2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有 CN 号）论文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的入编论文	3	2	1

注：①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申请加分的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否则不予加分；在计算分值时，研究生导师不参与排名，仅计算排名第一位的学生。

②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其以上的期刊可以凭录用通知计 80%的分，仅限于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作者，而且须提供相应的辅助证明材料(中文文章认定时间以录用通知下发时间为准，外文文章以校正稿或在线出版为准，都需要附上文章打印稿，导师签字)。已凭录用通知加分的文章在见刊后可在下一次评奖周期中计算剩余 20%的分值(见刊时间需在下一次评奖周期内)。

③增刊按一般期刊计分，若被检索另行计算。

④一般期刊(包含会议论文)累积计算不超过 2 篇。

被 SCI 等索引的论文在此计分表的基础上，再按照“论文被检索机构检索计分查分表”计分；

论文被检索机构检索计分查分表

检索种类	SCI、SSCI	EI (JA 检索)、AHC	EI(CA 检索)
加分	20	15	3

注：论文被索引加分仅限于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二作者的文章，其需提供检索证明。

(三) 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得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40	15	10
省部级	30	15	8	5
校级	8	5	3	2
院级	2	1	1	

国家级科技竞赛认定项目如下：

-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3)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4)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5)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7) 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8)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10)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11)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 (12)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13)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 (14)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15)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16)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 (1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18) 中国创新方法大赛
- (19)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0)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2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22) 中国机器人大赛
- (2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2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2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软件测试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3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34) 中国高校智能机意大赛
 (35)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3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4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43)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4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4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
 (46)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专项赛
 (4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带一路”国际专项赛
 (4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注：①集体获奖(不分排名)每个成员按 75%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项目为准。

③未在名录上的竞赛以校级计算。

(四) 专利专著得分

1. 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得分

分类	第一	第二	第三
发明专利授权(实质审查阶段)	50 (5)	25 (2)	12 (1)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5	3
软件著作权授权	4	2	1

注：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级按实用新型专利同等对待；

②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研究生自己的导师不参加排名，专利作者中没有导师名字的一律不加分，仅计算排名第一位的学生。

③专利权人必须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否则一律不加分。

④发明专利(实审)、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此类专利一共累积计算数量不超过 2 项。

⑤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加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在下一评奖周期范围内获得授权可以取得剩余分值。

⑥对于专利更名的说明，如果经审查发现同一发明专利通过更名进行重复计分，取消第二次计分人员的一切奖学金评奖资格，并计入不诚信档案。

2. 出版专著得分

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教材），个人专著计 60 分；合著的主编计 40 分，副主编计 25 分，编委计 10 分，参与者（书中有说明）计 5 分。

在其它出版社出版专著（教材），个人专著计 40 分；合著的主编计 30 分，副主编计 15 分，编委计 5 分，参与者（书中有说明）计 2 分。

出版的专著（教材）须和自己专业方向相关或者相近，否则不予加分。

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

- (1) 科学出版社
- (2) 高等教育出版社
- (3) 机械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中国农业出版社
- (6) 人民邮电出版社
- (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8) 人民卫生出版社
- (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10) 中华书局
- (11) 化学工业出版社
- (12) 石油工业出版社
- (13) 法律出版社
- (14) 国防工业出版社
- (15)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16) 外文出版社
- (17) 中国电力出版社
- (18)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19)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20)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3) 人民出版社
- (24) 地质出版社
- (25) 海洋出版社
- (26) 气象出版社
- (27) 冶金工业出版社
- (28) 作家出版社
- (29) 商务印书馆
- (30) 人民体育出版社
- (31) 兵器工业出版社
- (32) 航空工业出版社
- (33) 语文出版社
- (34) 人民音乐出版社
- (35) 中国计量出版社
- (36)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名:中国审计出版社)
- (37)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38) 地震出版社
- (39) 军事科学出版社
- (40) 原子能出版社
- (41) 中国文学出版社
- (42) 宇航出版社
- (43) 外国文学出版社
- (44) 清华大学出版社
- (45) 北京大学出版社
- (4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47) 复旦大学出版社
- (48)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49) 浙江大学出版社

(五) 科研项目得分

项目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其他排名
国家级	100	50	25	13	6	4
省部级	50	25	13	7	3	2
市厅级	20	10	5	2	1	1
校级	5	3	1			

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说明：

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三类。

1.1 国家级科研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

自然科学：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下达、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重大

前期研究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等。

1.2 省部级科研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四川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四川省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 市厅级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项目，以及其他(省)厅(科技厅除外)立项的科研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会科学项目。

2.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受我校外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申请、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以及党政机关、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以非计划形式委托我校教职员承担的各种研究项目。

其中，由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为非承担单位或非协作单位，我校教师未列入项目组成员)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由承担单位委托我校教师研究或开发的项目，均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3. 项目级别的补充事项

3.1 重点、重大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上一级别论处；自筹经费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

3.2 二级项目、子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子课题问题。子课题专指纵向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明确专门设立，内容相对独立且明确具有负责人的研究课题。

3.3 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作为协作单位参加，或我校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校账户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

3.4 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社团、部队、其他学校、企业等)和个人委托与合作研究的项目；境外(含港、澳、台)基金和非基金类资助的研究项目；国内民间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都视为横向项目。

3.5 常见项目区分：根据申报与评审流程，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民航飞行技术与飞行安全科研基地开放课题基金均为校级项目；四川省教育厅项目(含重点项目)为市厅级项目；民航局科技项目、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教育人才类、教育培训类等项目为省部级项目。

注：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校级项目计算分值。

②必须是批准后的项目申报书或结题书原件中的排名，须提供相应的辅助证明材料。

③同一个科研项目在两次学业奖学金中仅能计分一次。

④横向项目按地市级项目计算，最多计算2项。

⑤校级项目仅计算排名第一位的学生。

⑥非学生负责的项目，学生必须要有第一作者的文章或者专利进行支撑才能加分，每篇文章或专利仅能支撑1个项目。

(六) 会议报告得分

会议类别	国际学术会议（境外举办）	国内学术会议
报告情况		
报告/展板形式	15	5

注：①报告需附佐证材料，只参会不计该项分值。会议报告累积计算不超过2次。

②需要提供会议通知，会议论文复印件，会议安排表（或报告凭证），以及报告现场照片（如仅有参会照片不能作为会议报告的辅证材料）

第三条 课外活动成绩评分

课外活动成绩 Q_3 = 文体能力得分 + 突出事迹得分

(一) 文体能力得分

1. 在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交流汇演、体育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者，主要成员最高按下表计分，非主要成员最高按下表的60%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党内表彰无等级按一等计分，团内表彰无等级按二等计；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50	30	20	10	5
省部级	30	15	10	5	2.5
地市级	20	10	6	3	1.5
校级	10	5	3	1.5	1
院级	5	2.5	1.5	1	0.5

2. 国际化交流外语能力得分

2.1 托福成绩8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GRE成绩1000分及以上，BEC(高级)等加15分。

2.2 出国交流3个月以下加5分，3个月至6个月加10分，6个月以上加15分。

2.3 同一外语能力加分在两次学业奖学金中仅能使用一次，取得成绩的时间不受评奖学年起止时间限制。

(二) 突出事迹得分

积极为社会服务，无私奉献（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支教、志愿者等），事迹突出，受到全国、省、市、学校或县（市）、学院（所）通报表扬者，分别加60分、30分、10分、6分、3分。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通报表扬者，取最高分，不累加。

第四条 社会工作成绩评分

社会工作加分 Q_4 = 研究生学生干部认知考核等级加分。

研究生学生干部分为A、B、C三级责任岗。

A级：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B级：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系党支部书记、班长。

C级：院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兼职辅导员等。

根据考评结果原则按下表加分：

任职考核等级	A	B	C
优秀	4	3	2
称职	2	1.5	1
不称职	0	0	0

注：①担任多项职务只算一项（加分最高的一项），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研究生担任干部以学院团委或各二级学院的正式下文为准，不满一届的任职时间计算按从任职文件公布日到奖学金申报通知的截止日计算；优秀的认定以获得相应表彰为准）。

②学业奖学金的计分细则和佐证材料电子版由二级学院留存，研究生处备查。二级学院按照研究生处提供的学业奖学金分配名额提供相应的分配方案，提供分配方案的电子版与盖章纸质版给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学生奖学金资质。

附件 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综合测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政治面貌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课程成绩 $Q_1 =$			研究生秘书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成绩 $\Sigma Q_2 =$			导师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发表论文统计 Q_2 ：					
发表论文（编著）名称		发表刊物		排名	计分
小计					

项目分 Q_2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级别	排名	计分
小 计			
科研成果统计 Q_2 :			
科研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排 名	计分
小 计			
发明专利统计 Q_2 :			
专利名称	专 利 类 型	排 名	计分
小 计			
获奖统计 Q_2 :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排名	计分

会议报告 Q_2 :			
报告题目	会议类型	报告类型	计分
总 分			
拓展素质: 其他获奖和担任社会工作	其他获奖情况统计 Q_3 :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排名
	小 计		
	参加社会工作情况统计 Q_4 :		
	担任社会工作职务	计 分	
教学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测评得分	$Q =$		

<p>本人签字确认</p>	<p>以上内容真实无遗漏。</p> <p>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p>班级评定 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评定 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研究生本人据实填写，并在“本人确认”栏签字确认，同时提交本人指导教师审核。所填写信息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支撑材料一致。相关材料按照本附件的顺序整理装订。
2. 本表只填写本人目前在攻读学位基本学制内的学术科研情况，不在此范围内的不填写。
3.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添加行。
4. 本表未包含的内容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在“备注”栏中。

附件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III 培养管理文件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证暂行管理规定

飞院研发〔2007〕1号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每位研究生应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处发给研究生证。研究生证按学期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研究生证涂改无效，也不得转借或赠送他人。由于保管不慎，遗失或意外损坏研究生证，应向研究生处申请补发。

第四条 申请补发研究生证，须填写《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交1寸近期证件照1张和制作工本费。

第五条 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及时向研究生处说明，并交回已补发的研究生证。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六条 如因家庭地址变更，需改变乘火车区间者，在交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后，方可办理乘火车区间变更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毕业等原因离校时，须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处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飞院发〔2010〕179号

为使研究生公寓成为研究生的舒适、安全休息场所，保证研究生的健康成长，本着对研究生既热情关怀，又严格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入住公寓一律按入学报到时分配的房间住宿，不准自行结对，不准擅自改变寝室布局，不准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入住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对公寓实施管理。

第二条 公寓属于学校集体财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管理人员安排其他学生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不得转租他人，如因转租引发意外事件者，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爱护公寓内一切公共设施，若有丢失、损坏，严禁私自配制非本人居住宿舍钥匙；严禁未经允许私自闯入非本人居住的宿舍。有意破坏或其他违纪行为造成公物损坏，除按实际价格赔偿外，处以3倍以上的罚款，对性质恶劣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指定的公寓内住宿，不得在外居住。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研究生公寓外居住的，需本人提交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在研究生公寓外居住。研究生在外居住期间，应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发生的一切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五条 严禁私拉乱接、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吹风、电热毯、电炉、电热杯、电熨斗、电饭煲、电炒锅、充电式应急灯、水煮器、电棒、“热得快”等）；禁止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等灶具。一经发现除没收违规用具外，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因违章用电、用火引起火灾事故的，应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严禁观看、传播反动及淫秽刊物、音像制品；严禁张贴大、小字报；严禁在公寓内燃烧烟花、爆竹。

第八条 为维护宿舍秩序，严禁在宿舍里接待、留宿异性。

第九条 爱护公寓公共环境，严禁在墙上乱涂乱画、随地吐痰、扔杂物、乱泼水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关注健康，严防疫病传播。研究生公寓严禁圈养宠物，不得携带宠物进入公寓；保持室内通风，主动定期进行消毒。

第十一条 提高警惕，注意安全，防火，防盗；严禁私自移动或拆卸消防设施，不得挤占消防通道。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自己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同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自觉维护公寓良好的秩序。中午 12:30 至 14:00，晚 22:30 后，严禁在楼道内吹、拉、弹、唱、喧哗打闹，放大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等任何音响设备的音量，倡导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和睦相处。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取消其住宿资格，复学后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同意，方可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在派遣前应及时退还宿舍的公共财物及钥匙，损坏的公物应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所有人员进入研究生公寓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学生家长、亲友来访，应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六条 公寓管理制度要人人遵守、互相监督。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处负责解释。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飞院发〔2017〕127号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凭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所需材料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入学前，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应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研究生要在开学一周内按时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等，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会在学生学籍档案的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八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的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 研究生请病假须有医生诊断证明，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二个月，超过者，按休学处理；

(三) 研究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在课程学习期间，由培养单位与研究生处协商酌情批准；论文工作期间，请假 5 天内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请假 5 天以上，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经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假满返校后，按批准程序及期限按时到相关部门销假。假满不能按期返校者，须提前申请续假。未获批准者，应按时返校。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或擅自离校的研究生，按旷课处理。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指导教师、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查同意，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 (一) 导师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 (二)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的；
- (三) 因学生本人在学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四) 有其它特殊、正当理由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在读年限已超学制但获准延期的；
- (二)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互转，或专业学位之间互转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

第十二条 本校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者，由四川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申请经各级部门批准后，研究生处将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完成后即下达转学文件，申请转学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应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 号）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准备齐全，交由转入学校向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处于毕业学年的，或在读年限已超学制但获准延期的；

（二）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三）跨学科门类的；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的；

（五）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查同意，报分管校长批准，准予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计入在读时间，但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退 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指导教师提出，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查，学校同意后，予以退学：

-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同一学期内有 3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全学程内累计 3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未完成学业者；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经过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条款处理：

-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原因退学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四川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文件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两年内补作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一)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导师或者论文评阅人评定学位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的，按结业处理；

(二)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但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者，予以肄业，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学习期间的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飞院发〔2007〕93 号同时废止。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飞院发〔2006〕205号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工作，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开办，国家财政贴息，适用于经济确实困难而无力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的学生贷款。

本办法中所指借款人是指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中国银行）。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对象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学生）必须是我校符合申请贷款条件的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借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申请程序

我校在籍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30天内（新生入学报到时凭有关证明材料和证

件), 到学生处领取《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材料, 向所在院系提出贷款申请。

申请贷款学生应向学校和银行提供以下资料:

-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2、学生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监护人在背面签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贷款字样);
- 3、学生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4、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
- 5、本人 2 寸免冠彩照 1 张。

二、审批程序

1、各院系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中内容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确认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并编制各院系《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册》, 并连同本院系经济困难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学生贷款申请情况的审核结果和申请贷款有关材料报学生处;

2、学生处在收到各院系呈报的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后, 负责对借款学生申报资格进行认真审查;

3、学生处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贷款学生名单进行 5 天公示, 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4、初审工作无误后, 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并按要求编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 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形式与申请资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比例、额度、期限、利息

一、申请比例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人数, 严格控制在籍全日制学生总数的 20%以内。

二、贷款申请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 学生可以申请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 贷款总额每生每学年不得超过 6000 元。

三、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四、贷款利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本人全额支付。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

第五条 贷后管理

一、建立信息档案

各院系要对获得助学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资料、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情况建立计算机信息档案。

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也相应建立贷款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一切信息资料。建立学生个人信誉档案，及时通报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及违约行为。

二、贷款发放

1、经办银行在借款合同签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在每学年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入学校指定账户；

2、学校负责将贷款发放给学生，并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贷款偿还

1、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2、学校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建立借款学生信用记录，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3、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由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组织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六条 违约及处理

一、违约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

二、经办银行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三、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对违约率超过 30%的毕业生所在院系将视情况取消或减少下一年贷款额度。

第七条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校、院系管理机构

为保证学生助学贷款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学校建立校、院系两级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管理体系。学校成立由一名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下设“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

院系由一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院系学生的助学贷款工作，并在院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学生助学贷款工作的指导、申请、审核、信息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1、对院系的申请助学贷款工作加以指导；

2、完成介绍人的职责：向贷款人集中推荐借款人，并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上签章；审核、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统一召集借款人完成填写助学贷款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将借款人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协助贷款人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建立、更新并管理借款人的居住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

3、组织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签订、发放、回收、变动等日常管理工作，将贷款学生的各类变动信息及时告知经办银行；

4、在接到经办银行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后，向教育厅报送经办银行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学生人数、金额及变动情况；向各院系通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

（二）各院系职责：

1、具体负责组织落实本院系学生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做好申请助学贷款材料的审核，确保贷款申请材料真实无误；

2、各院系要积极开展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信用意识；提醒学生履行承诺，按期还款；定期向学校提供贷款学生的品德、学习、健康、家庭、还贷等情况及在贷款期间所发生的退学、休学等足以影响贷款回收的特殊情况，突发性情况及时上报；

3、对申请和获得助学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资料、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情况建立计算机信息档案；

4、贷款学生若出现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居住、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院系要及时上报学生处，其中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居住、退学、开除的学生必须在学生离校前报学生处；

5、各院系应积极配合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毕业工作单位及其有效联系方式，协助经办银行追讨违约学生所欠贷款。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助学贷款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关于研究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提高研究生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共同创建有利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和谐校园环境，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与处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学院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促进学院改革发展为中心，以加强教育、落实责任为重点，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为根本目的，按照“以人为本、保护学生，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积极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性、意外性事件，保障学院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为广大师生员工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 树立忧患意识，认真贯彻“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思想，按照“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提高警惕，全面布置，各负其责，逐项落实，齐心协力，确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做到思想不麻痹，工作不松懈，处理不手软，时刻把学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努力做好预防学生突发、意外事件的各项工作的，力求把危险和不安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二) 组织机构人员平时应深入到学生中去，多渠道，多方位了解、掌握各种情况，关注热点和带倾向性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及时分析研究对策，做好预防、帮教和疏导工作。

(三) 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时，各级人员要迅速到位，保持头脑清醒，抓住事件的主要矛盾和实质，按预定方案及时果断地采取措施。在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注意各部门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防止和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四) 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随时保持信息畅通。

三、主要措施

1、组织研究生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专题会议、党团组织生活、班会、专刊、讲座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制宣传教育及各种救护常识学习。

2、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的作用，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排查工作，重点对因就业、恋爱、情感、经济、上网以及自身心理有障碍的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最大限度地减少学生的非正常伤害和死亡。

3、发挥研究生学生会的自我管理作用，不定期深入到学生宿舍中进行各项安全检查。

4、强化信息意识，广开信息渠道，建立以班级、学生宿舍为单位的信息网络，对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及时层层汇报，不得拖延，并采取有效措施，配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恶化。

5、对紧急、重要信息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研究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范围

（一）群体性突发政治事件：包括“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策划的非法聚集、反动宣传、策反等活动；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于国家法律、政策的活动；在校园举行的传教活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未经批准的学生群体性活动等。

（二）群体性突发聚众事件：包括由于内部原因和社会因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访、罢课、聚众闹事等。

（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包括涉及学生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群殴以及学生意外死亡、自杀、出走等治安事件；火灾、交通事故、失窃、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四）群体性突发常规管理事件：包括学生夜不归宿，外出会见网友，外出参与非法传销、逾期不到学校报到等事件。

（五）群体性突发校园网络事件：包括学生利用校园网发送不良信息（包括手机信息），散布不满情绪，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窃取他人和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六）群体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等可能造成学生群死群伤，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自然灾害。

五、应急预案

（一）群体性突发政治事件

在随时掌握学生动态和思想状况的基础上，一旦发生群体性突发政治事件，在进行劝阻和制止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要专门向学院院办、党办、宣传部、组织部、学生处、公安局及相关二级学院领导报告，及时处理并防止事态的扩展和蔓延。

（二）群体性突发聚众事件

在作好疏导和劝解工作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要专门向学院院办、学生处、公安局、教务处、后勤总公司及相关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报告，控制事态，及时与各部门共商解决。

（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

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首先上报院学生处并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同时根据事件类别迅速报告就近公安、医院等相应部门并配合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妥善处理相关工作。

（四）群体性突发常规管理事件

在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中，一定要加强教育和引导。一旦发生此类事件，要尽快了解情况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按照《研究生手册》做出相应纪律处分。

（五）群体性突发校园网络事件

在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制止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同时将事件情况迅速报告学院相关部门，必要时与公安、通信、宣传、信息网络等部门联系并配合处理，同时按照学校《研究生手册》做出相应纪律处分。

（六）群体性突发自然灾害事件

在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报告有关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妥善处理相关后续工作。

（七）个体或群体的常发性意外事件

（1）学生打架事件处理预案：

一般打架事件：班级内发生学生一般打架事件，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调查处理，要及时上报学院分管学生领导，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协助进行调查，做好询问笔录，当事人要写出有关材料；打架一方是其他学院的，由其他学院调查处理，并向研究生处通报调查情况。

（2）学生溺水事件处理预案：

发现学生溺水，必须立即向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同时迅速组织救助工作，并报 120 急救中心或送往附近医院救护。对死亡的学生，在层层上报的同时，要立即

通知其家长，说明事故的发生原因及过程，做好家长安抚接待工作及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学生食物中毒事件处理预案：

发现后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往附近医院或报 120 进行救护，并逐级上报。严重者或身亡者应及时通知其家长，做好相关的接待、协助做好善后事宜。配合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事件的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应向全体学生通报，教育学生注意饮食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蔓延和再发生。

(4) 学生生病事件处理预案：

一经发现，要求第一时间到现场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或报 120 进行救护，对病情严重者及身亡者应及时通知家长，做好接待工作及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5) 学生意外伤害处理预案：

事发后应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同时要逐级上报、筹措资金准备支付医疗费，并在第一时间报学生处，并视其伤害程度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家长到校前辅导员要安排好值班护理，家长到校后要协助家长做好护理工作。参加医保学生，治疗过程中要保存好相关证明（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诊断书、医药费发票等）病愈出院后到保险公司按规定报销。如学生死亡，要做好接待工作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 学生财产被盗事件处理预案：

发现后注意保护现场，应立即通知公安局到现场取证，同时按照出事地点报相应管理部门，被盗学生和有关人员要协助校保卫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六、注意事项

(1) 一旦发生研究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应及时稳定学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应组织人员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关于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免修的规定

飞院研发〔2018〕7号

为更快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决定制订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的免修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及考试要求

我校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公共英语课程为“基础英语”：第1、2学期授课96学时共4学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公共英语课程为“专业学位硕士英语”：第1学期授课48学时共2学分。

需要通过公共英语课程考试获得相应学分。

二、免修免考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公共英语课程：

1.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在证书有效期内）；
2. WSK (PETS5) 考试合格（在证书有效期内）；
3. IELTS 成绩达 5.5 分以上（在证书有效期内）；
4.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入学前 5 年内有效）。
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入学前 5 年内有效）。

三、免修成绩换算

公共英语课程成绩换算如下表所示：

英语免修成绩对照表

IELTS	TOEFL	CET 6	PET5/专业四级/八级	换算英语成绩
$x \geq 6.5$	$x \geq 95$	$x \geq 550$	/	95
$6.0 \leq x < 6.5$	$90 \leq x < 95$	$500 \leq x < 550$	/	90
$5.5 \leq x < 6.0$	$80 \leq x < 90$	$460 \leq x < 500$	合格	85
/	/	$425 \leq x < 460$	/	80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每年5月进行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统计，由各培养单位审核并提供免修免考学生名单，9月各培养单位提交免修申请的相关纸质材料到研究生处。

四、其他

符合免修免考条件但仍愿意参加课堂学习者可以提出修课申请，成绩按照必修必考型学生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2018年12月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18年11月29日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飞院发[2013]110号)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证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课程设置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课程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应相比本科课程在更高层次上反应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最新进展,而不应是本科课程内容的简单重复。

第三条 所有新设置的研究生课程,必须先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经学科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第五条 研究生处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在征求教学任务承担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学实施计划,排出课表,并于学期结束前在教学管理系统上公布。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遴选根据《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管理条例(暂行)》(飞院研发〔2007〕2号)执行。

第七条 主讲教师必须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主讲教师有责任听取研究生、所在学科及二级学院的意见,不断对教学大纲提出修订意见,更新教学内容,将修订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在该门课程开课前,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并附修改后的课程大纲。

第八条 主讲教师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对上课时间、地点等进行调整,须课前一天提出申请,经学科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未能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教学任务的,该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及成绩不予承认。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研究生处应检查教学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各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应检查主讲教师的教学准备情况(如教材或讲义、课件、教案等)。研究生处做好开学第一周开课率和到课率的记载,查明未能按时开课的原因,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做好学期全过程的教学检查工作。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按《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考查课程应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凡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的 1/3，或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以及考查被评定为不及格的课程，允许其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必须在开课前提前填写“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经批准后才能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主讲教师同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研究生处批准，方可缓考。被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正常登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凡舞弊者，按《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主讲教师应尽快评定成绩，通过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提交成绩，课程考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主讲教师应将签字盖章的成绩单交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前九周的课程，教学秘书须在十二周前将成绩单提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后九周的课程成绩单须在学期结束前提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直接找主讲教师查卷。研究生如对评定的成绩有疑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提出申请，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复查后答复。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题、答卷，研究生提交的报告等材料由各教研室负责保管，保存时间至少毕业后五年，以备检查与调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查询成绩，除二级学院及研究生处，任何人都不能向个人或单位提供研究生成绩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我校研究生根据需要选修外校研究生公共课程，须导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转入我校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民航飞行学院转入研究生学业成绩及学分认定暂行规定》（飞院发〔2011〕27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外单位代培生、旁听生和其他进修人员选修研究生课程需经研究生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修读有关课程，其成绩统一由研究生处提供。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飞院发〔2007〕229号）文件废除。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的精神，规范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组织管理，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处在《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部分更新与修正。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处

2019年1月18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涵，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我校在校全日制非定向、非毕业年级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鼓励 2~3 人组成研究团队合作申请；

(2) 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

(3)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担任指导教师，研究周期为 1 年；

(4)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作为负责人只能申请 1 个项目，参与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

2.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1) 每年 9 月，研究生处发布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通知；

(2) 每年 10 月，各培养单位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每年 11 月，各培养单位将经评审拟立项项目的申请书、项目申请汇总表和评审说明统一提交到研究生处。

3. 项目成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项目负责人第二）的核心及其以上期刊论文正刊发表（或录用）；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项目负责人第二）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3) 项目负责人作为会议论文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项目负责人第二）参加国内高水平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第二条 项目立项及实施

1. 立项：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各

评审小组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及成果要求，严格把关，评审出拟立项项目，并根据本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创新项目投放指标提交材料到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汇总所有项目的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核，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3) 立项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科研处统一下达经费与项目编号。

2. 中期检查：

负责人对完成项目负有直接责任，指导教师、各培养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注意保存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档案。

翌年5月项目组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各培养单位检查后将《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交研究生处。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创新项目在奖学金中的加分。

3. 项目更换：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但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出国、休学、转学、退学等）不能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时，应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并推荐新任项目负责人。经本人及新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条 经费来源与使用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每年由学校科研处划拨，研究生处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每项项目支持额度为5000元。

2.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创新项目直接有关的开支，经费开支范围主要为：收集与课题相关的资料及复印的费用；购买课题相关的图书及中外期刊；进行与创新项目有关的、必须的调研及学术交流所产生的差旅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版面费；专利申请相关费用；课题所需进行试验所需的材料费及加工、分析、测试等费用。办公设备（含电脑配件、U盘、移动硬盘）经费总量严格控制在1000元以内。

3.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批准金额执行，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应把握项目的总体计划、项目水平和项目进度，统筹安排本项目的经费使用。

5. 项目未完成或中止，需另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学院审核，说明材料由学院统一交研究生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向研究生处提交项目总结，经审核后项目资金回收。

6. 报销流程及相关规定需符合我校财务报销制度。

第四条 项目结题

1. 结题验收：翌年 11 月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验收。各项目组按研究进度完成项目，撰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供研究成果复印件（含论文、专利、软件等），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由学院负责审核并归档；将项目验收评分汇总表及电子版交研究生处。

2. 项目负责人如果需要推迟结题时间，应提前两个月向研究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研究生处批准同意后，可相应推迟验收时间，但原则上不能超过 3 个月，且必须在项目申请者毕业时间的 2 个月前。

3. 项目成果：所取得的项目成果相关的论文、材料及作品等均应标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编号），英文为 Acknowledgement: This project is sponsored by Civil Aviation Flight University of China Science Innovation Fund for Graduate Students (No.)；一般情况下，项目成果均应积极参与各类与研究生相关的创新竞赛、展览、展示。一项成果不能标注多个创新项目资助，在结题验收时只能计算一次。

4. 项目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验收后，研究生处将向验收结果为“优秀”、“合格”的项目组发放结项证书；项目结项后，鼓励项目组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研究，争取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课题和参加相应的科学文化竞赛活动。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作为项目组成员评奖评优依据。

5.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除根据情况收回结余的经费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下一轮本项目的申请，并按照相应比例减少所在培养单位下一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数量。

第五条 凡是在研究生科研课题立项、执行和结项过程中涉及弄虚作假、违背学

术道德和财经纪律的，一经发现，立即中止，除收回已经使用的经费和已经发放的荣誉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总数不超过 5 人的专家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请、结题等工作，评审专家费标准参照研究生学科建设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处，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17 年 8 月以后入学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是研究生培养阶段性成果的检验，既是对研究生个人培养情况的监督，也是对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管理工作的检查，是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中期考核工作。

第三条 我校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旨在建立“研究生培养动态管理机制”，各培养单位及其指导教师要结合中期考核工作，全面跟踪研究生培养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研究生在规定“培养年限”内按时完成学业，并根据本实施办法，合理安排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等相关环节的工作。

第二章 考核对象、时间和流程

第四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自2017级开始均应参加中期考核，只有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方才具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资格；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定向培养研究生暂不要求。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为课程学习基本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后进行，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六条 考核流程

一、研究生自我评议

1. 研究生结合自身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科研情况等，根据培养单位通知参加中期考核，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附表一），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对中期考核做出自我评价，将“中期考核表”交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推荐。

二、指导教师审核推荐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总结、综合素质与能力、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根据“考核等级条件”做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级推荐。

三、考核小组考核推荐

1. 审查学生中期考核分流资料，结合导师推荐意见，对拟确定为不合格研究生或资料不清晰的研究生进行约谈；

2. 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进行考核等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将考核意见汇总提交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四、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考核)

1. 在考核小组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参加考核学生的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必要时可组织争优答辩）；

2. 对不合格研究生进行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

3. 将“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附表二）交研究生处；

4. 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相关资料按年级、专业整理成册，连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申请等资料存入研究生学习档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等级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与能力、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及科研情况等四个方面，其中：

1. 思想政治表现：包括理想信念情况、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情况、尊师爱友团结协作情况等。

2.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研究生“数学、英语、计算机、社会知识”等综合素质与能力。

3.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学课程的考试（或考查）成绩。

4. 学位论文及科研情况：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论证情况，考核研究生在论文准备工作和科研工作中表现出来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取得的成果。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良好等级条件

各培养单位良好等级人数不得超过参加中期考核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满足下列情况者，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良好：

1. 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
2. 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所有课程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且无重修记录；

3. 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二、合格等级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情况者，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1. 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2. 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
3.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三、不合格等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2. 累计两门课程重修不及格；
3. 伪造《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的相关数据，经认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4. 其它不宜继续培养的情况。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对于考核为良好的研究生，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同时良好等级可作为研究生参评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者，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终止其学习，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由各培养单位报研究生处备案进行学籍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领导，成立“3—5 人的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相关培养单位领导、导师等成员组成，其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职责

1. 进行工作安排，处理有关考核事务；
2. 根据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组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
3. 接受学生申诉（争议处理）等；

4. 代表培养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考核意见。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考核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做法，组织研究生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要结合中期考核工作、根据在籍研究生名册，认真审查未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的情况，对于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第6学期）未参加中期考核，培养单位应对是否终止其学业（退学）提出意见并将名单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指导职责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将在导师资格审定、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等工作中，将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按本办法进行实施。

附表一：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

附表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2018年4月24日

附表一：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培养单位_____

导 师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论文题目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分流表可采用计算机输入和打印，或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二、分流表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研究生中期检查结束后，本分流表分别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各存档一份。

研究生成绩单

学位课程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非学位课程					
共完成课程学分数：					
填写人： 年月日			培养单位秘书审核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在相应处打√）：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年月日</div>		

研究生中期考核个人小结

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业务学习、社会知识等）、科学研究（包括科研成果、论文总体情况、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际工作能力等）等方面。

签名：

年月日

注：不够可另加附页。

导师综合评价和考核评定意见	<p>考核等级（在相应处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期考核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p>中期考核小组意见</p>	<p>考核等级（在相应处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期考核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考核领导小组意见</p>	<p>考核等级（在相应处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表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级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培养单位考核时间

序号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考核等级	备注

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组长签名：

培养单位制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方案（试行）

飞院发〔2018〕69号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

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

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健全研究生导师的考核机制

12. 导师考核每3年进行1次，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处负责复核，经分管院领导审定后公布。

13. 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3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

14. 考核等级的确定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30%）。

（1）聘期内能履行学院对研究生导师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导师遴选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2）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3）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聘期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省抽检1篇次不合格的导师不能评为优秀；省抽检2篇次不合格的导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

四、研究生导师的奖惩机制

15.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优秀等级人数的1/3），授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16.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院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

17.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2）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8)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属于上述(1) — (5)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6) — (8)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学院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两年后提出申请。

五、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是学院一项长期而重要的系统工程，是影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各级领导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工作，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同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学院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水平，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与建设发展。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8年4月23日印发

IV 学位论文管理文件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管理规定

飞院研发〔2020〕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体现，也是全面检验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方式，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科学价值是评定研究生学位的重要依据。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有效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论文工作时间

第三条 论文工作时间包括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为1~2.5年，应不少于1年。

第三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和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能力、学习基础等进行选题，选题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所选课题应属本学科范畴，能够体现创新性、系统性、科学性。要求研究生对选题所涉及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发展动态、趋势以及新的成就有较全面的了解，不仅要突出创新的原则，同时要突出先进性和社会需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来源于生产实际或专业实践，其研究成果要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创新性并考虑完成选题所需的基础条件。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论文选题系统查阅、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并撰写开题报告提交各培养单位审核。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留存。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负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二）因故推迟开题报告者，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开题的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批后分别留存研究生处和所在培养单位备案，并在提出申请后半年内及时补作学位论文开题。

（三）各培养单位对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研究生学分与开题报告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开题或延期开题。各培养单位应在公开开题日之前 3 天内将“论文开题安排表”交研究生处学位科，并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 7 天内将“论文开题成绩表”交研究生处学位科。

第八条 开题报告考核组织

（一）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成立开题考核专家小组（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开题报告公开答辩。

（二）专业硕士学位开题答辩原则上应邀请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企业方专家参加。

第九条 开题报告考核程序及结果评定

（一）开题报告考核程序：研究生在所在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组织的开题报告会上做公开答辩，每位研究生需对其选题进行详细报告，时间 15 分钟左右。考核小组进行提问和评议，对报告人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选题的研究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考核结果评定：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开题报告考核“不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在 1 个月后重新考核，一般由原考核小组评议，并视

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开题报告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根据具体情况建议推迟至下年度参加论文开题或给予相应处理。考核小组评议给定的考核结果，需经各单位汇总确认后报研究生处学位科备案。

第十条 论文选题一经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果确实需要更改论文题目的，需按照我校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相关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负责组织实施，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前半学期（每年9-10月）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填写“论文中期报告”，交导师及培养单位检查、评定。各培养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并在中期检查前3天内向研究生处学位科提交“中期检查安排表”，在中期检查后7天内向研究生处学位科提交“中期检查成绩表”。论文中期报告由各培养单位留存。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组织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成立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由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秘书1名；检查小组负责组织中期检查工作。

（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原则上应邀请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企业方专家参加。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内容

- （一）论文题目及研究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
- （二）论文研究进展是否按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
- （三）开题报告中论文撰写进度安排的落实情况。
- （四）研究生是否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学位论文研究的原始实验记录是否齐全，实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

(五) 论文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研究效果，论文研究工作量是否符合培养要求。

(六) 论文研究中存在哪些问题与难点，研究生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程序及结果评定

(一) 中期检查程序：研究生在所在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组织的中期检查报告会上做公开报告，每位硕士生向专家小组作 15 分钟左右的汇报。汇报后，检查小组进行现场质询，审核论文研究进展，并依据开题报告分析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审定是否达到相应阶段的论文要求，并对下一阶段的论文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检查结果评定：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中期检查“通过”者，方可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相关工作。中期检查“不通过”者，专家小组应当面指出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的方向，并在中期检查后一个月内对其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对于因实际研究情况需要修正选题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选题需要另行选题的，必须按规定重新开题。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首先组织研究生导师完成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和内容审查，审查完成后由研究生向各培养单位提交经导师签字同意的学位论文一式两份用于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程序及相关处理规定参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束后，各培养单位需将论文评审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汇总统计后，方可确定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研究生名单。

第七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条 为持续加强学校研究生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我校使用CNKI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研究生,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具体检测程序及要求参照《关于调整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申请答辩的条件

(一)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完成规定的科研业绩,学分和科研业绩达到各学科/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中的有关要求;

(二)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三)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学术不端检测。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研究生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经导师、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于答辩前5日由所在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统一报研究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取回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按照学科或研究方向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各培养单位按规定向研究生处学位科提交答辩安排表和答辩成绩表等材料,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程序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全日制学生最晚不迟于入学后第四学年末,非全日制学生最晚不迟于入学后第五学年末,逾期未申请答辩者,视为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章 学位论文修改与提交

第二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硕士研究生须根据导师、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逐条说明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经审查若发现没有按照导师、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要求修改的，将延迟其学位申请事宜，直至其达到修改要求。

第二十七条 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审核后，研究生方可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PDF 各 1 份）和纸质版 3 份一并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的学位论文格式须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执行，纸质版论文要求用指定封面胶装。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论文阶段工作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飞院发〔2010〕173 号）同时废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飞院发[2017]3号

学位论文是表明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的、作为申请学位时评审用的学术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统一和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论文的要求及内容

1.1 论文的要求

论文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说明透彻、数据可靠。

论文应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叙述准确、文字简练、文图规范。对于涉及研究生创新性工作和研究特点的内容应重点论述，做到数据或实例丰富、分析全面深入。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

论文的学术水平应表明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具有创新性。

论文从前言到结论的字数不少于3万字。

1.2 论文内容

论文内容应包括：选题的背景、依据及意义；文献及相关研究综述、研究及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装置和试验结果；理论的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计算、数据、图表及相关分析；必要的附录、主要参考文献等。

对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的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论文中有关与指导教师或他人共同研究、试验的部分以及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都要明确说明。

第二章 论文的主要结构及装订顺序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 11 个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1) 封面（中英文）	(7) 主体部分（前言至结论）
(2)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	(8) 参考文献
(3) 中文摘要	(9) 附录（根据具体情况可省略）
(4) 英文摘要	(10)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5) 目录	(11) 致谢
(6) 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根据具体情况可省略）	

第三章 论文的书写规范与印制要求

3.1 论文的文字及书写

3.1.1 论文的文字

除英文封面、英文摘要外，学位论文的其余部分采用中文撰写。

3.1.2 论文的书写与印制

学位论文一律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并打印在标准 A4 纸幅面白纸上。封面（中、英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采用单面印刷，从中文摘要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对于双面印刷后总纸张数少于 50 页的学位论文，为了制作书脊的需要，要求采用单面印刷）。

3.1.3 字体和字号

论文题目的字体和字号要求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相关附件。章标题（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居中，节标题（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居左，条标题（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居左。正文中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西文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体。页码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

3.2 论文页面设置

3.2.1 页边距及行距

学位论文的上、下边距：25mm；左边距：30mm；右边距：20mm。

章、节、条三级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设为 0.5 行。

正文为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

3.2.2 页眉

页眉标注从论文前言开始，到结论所在页结束。

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如：第四章 我国航空企业培养竞争力的对策分析。页眉采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

3.2.3 页码

封面、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不编页码。

中英文摘要、目录、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用五号小罗马数字连续编码，位于页脚居中。

论文页码从前言开始，直至致谢结束，用五号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位于页脚居中。

3.3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局）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如 CAO），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必须用括号注明英文全称。

3.4 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论文中所用的物理量、符号与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3100~3102）。

3.5 图、表及其附注

图和表应安排在正文中第 1 次提及该图、表的文字的下方。图、表前后与正文之间空一行。当图或表不能安排在同页时，应安排在下一页。

3.5.1 图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图的编号分章采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图 1.1、图 1.2”、“图 2.1、图 2.2”、……。

图题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加粗，图的编号与图题之间应空半角 2 格。图的编号与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内文字为 5 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 5 号 Times New Roman 体。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3.5.2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表应有自明性。

表的编号应分章采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表 1.1、表 1.2”、“表 2.1、表 2.2”、……。只有一幅表，仍应标为“表 1.1”。

表题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加粗，表的编号与表题之间应空半角 2 格。表的编号与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内文字为 5 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 5 号 Times New Roman 体。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排。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如下所示：

表 1.1 方案 1 与方案 2 的实验结果比较（续） 或 表 1.1（续）

续表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3.5.3 附注

图、表中若有附注时，附注各项的序号一律用“附注 + 阿拉伯数字 + 冒号”，如：“附注 1：”。附注写在图、表的下方，采用 5 号宋体。

3.6 公式

文中公式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按章编排，用圆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如第一章第 1 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A 中的第 1 个公式为“(A1)”等。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论文中的所有公式须采用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

3.7 涉密论文

鼓励尽量对学位论文进行去密处理，去密处理时一般应去掉应用背景，与涉密项目相关的技术指标和关键数据，使论文变成纯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以达到可以公开发表的目的。对于技术和方法的保密，应该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而不是把学位论文变为保密论文。

确实需要涉密的论文，应在论文开题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和学院保密委办公室备案，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撰写论文时，需将《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复印件附在论文最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参照《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12〕65号文件）执行。

保密论文不得在非密计算机上排版、存储、打印和传输，复印、装订也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本人应进行跟踪。

第四章 论文各部分内容的具体要求

4.1 论文的封面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排版格式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1、附件2（论文书脊）和附件3（英文封面）。

封皮：根据研究生处制定的格式要求，使用标准的彩色封皮统一装订中文封面。学位论文复印费、封面印刷和装订费从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或导师科研经费开支。

中图分类号：根据论文的主题内容对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选取（学院图书馆网站查询）。

论文编号为：“单位代码（10624）+学号”（以《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登记卡》登记的学号为准），具体格式请参考《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1-1，附件1-2。

密级：保密审批通过的论文需在封面右上角直接标注相应的“密级☆保密期限”。密级按由低到高可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级，保密期限可分为“3年”、“5年”、“10年”、“永久”，例如“秘密☆5年”，如系公开论文此项省略不注。

论文题目：应准确、简明，能概括论文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内容。论文题目中所用到的词应考虑到为检索提供特定实用的信息（如关键词），一般不宜超过25个中文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副标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论文题目应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署名应以研究生处批准招生的为准，请准确填写导师的姓名及职称，如有经研究生处批准的第二导师，增列第二导师姓名与职称。

培养学院：应准确填写承担培养任务的研究生导师所在学科归属的二级学院全称（如飞行技术学院、空中交通管理学院等）。

4.3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的内容和格式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

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 4，必须由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

4.4 摘要

必须具有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内容包括：“摘要（Abstract）”字样，摘要正文，“关键词（Key words）”字样，关键词。中英文摘要的格式分别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 5 和附件 6。

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的简短陈述，应体现论文工作的核心思想。论文摘要应力求语言精练准确，符合语法、语句通顺，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约 500 字，英文和中文内容必须一致。摘要内容应包括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思想和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突出论文的新见解。

关键词：从文中选取出用来揭示全文主题内容的一组词语或术语，应尽量采用规范词，3~8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

4.5 目录

目录按章、节、条三级序号和标题编写，应包括前言、论文主体、结论、附录、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等，详见《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 7。

4.6 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图表清单都应有序号、图表题和页码。全文中常用的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在图和表清单后的主要符号表中列出，符号表排列顺序按英文及其它相关文字顺序排出。

4.7 主体部分

论文主体一般应包括：前言、正文、结论等部分。

4.7.1 章节标题及层次

论文主体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章节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层次清晰。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

层次以少为宜，一般到三级标题，采用章（如“第一章”）、节（如“1.1”）、条（如“1.1.1”）的格式编写，各章题序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4.7.2 前言

前言一般作为第一章，是论文主体的开端。前言的内容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

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写成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前言中不必赘述。前言一般不少于 0.5 万字。

学位论文为了反映出研究生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因此，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述分析，以及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4.7.3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

研究生应根据研究工作的内容，阐明研究方案和实验方法，重点突出自己的创新性和特色工作，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可信，与同类和相关工作的比较分析清楚。

正文应该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推理严密，文笔流畅，内容集中简练，图表、参考文献规范。

4.7.4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单独作为一章，但不加章号。

结论是整篇学位论文的总结，是整篇论文的归宿，不是正文中各章节的小结的简单重复。要求精炼、准确、完整地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或新的见解及其意义和作用。在结论或讨论中可提出尚待解决的问题，进一步研究的设想，仪器设备的改进以及其它与论文工作有关的建议等。

4.8 参考文献

凡有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文字、数字、事实以及转述他人的观点）之处，均应加标注说明列于参考文献中，以避免论文抄袭现象的发生。

参考文献的著录标准及格式见《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范例》附件 8。

4.9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的珍贵资料或需要特别保密的技术细节和详细方案（这种情况可单列成册）。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过长的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文件等。

4.10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本条目名称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只列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含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

4.11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指导教师和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直接贡献及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以及感谢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致谢中还可以感谢提供研究经费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

致谢辞应谦虚诚恳，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归档

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定稿、复印（使用标准复印纸），并按研究生处的格式要求装订统一封面。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全文最终版，所提交的份数按如下要求处理。

(1) 印刷版

对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最终版，公开的需交 5 份；涉密论文需交 2 份（在论文最后、封底之前装订《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另外需提交《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1 份至学位科，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参照飞院发〔2012〕65 号文件（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电子版

内容与格式：应与定稿的学位论文印刷版的内容相同，文档格式为 word/pdf。保密论文不提交电子版，但公开论文必须提交电子版。电子版的具体提交途径为：研究生到校图书馆提交后，在信息技术部验证，同时提交电子版至研究生处。

(3) 递交流程

硕士学位论文归档的具体流程和部门见图 1。

第六章 附则

6.1 本规范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6.2 本规范从 2017 年 1 月起实施，原规定（飞院发（2012）19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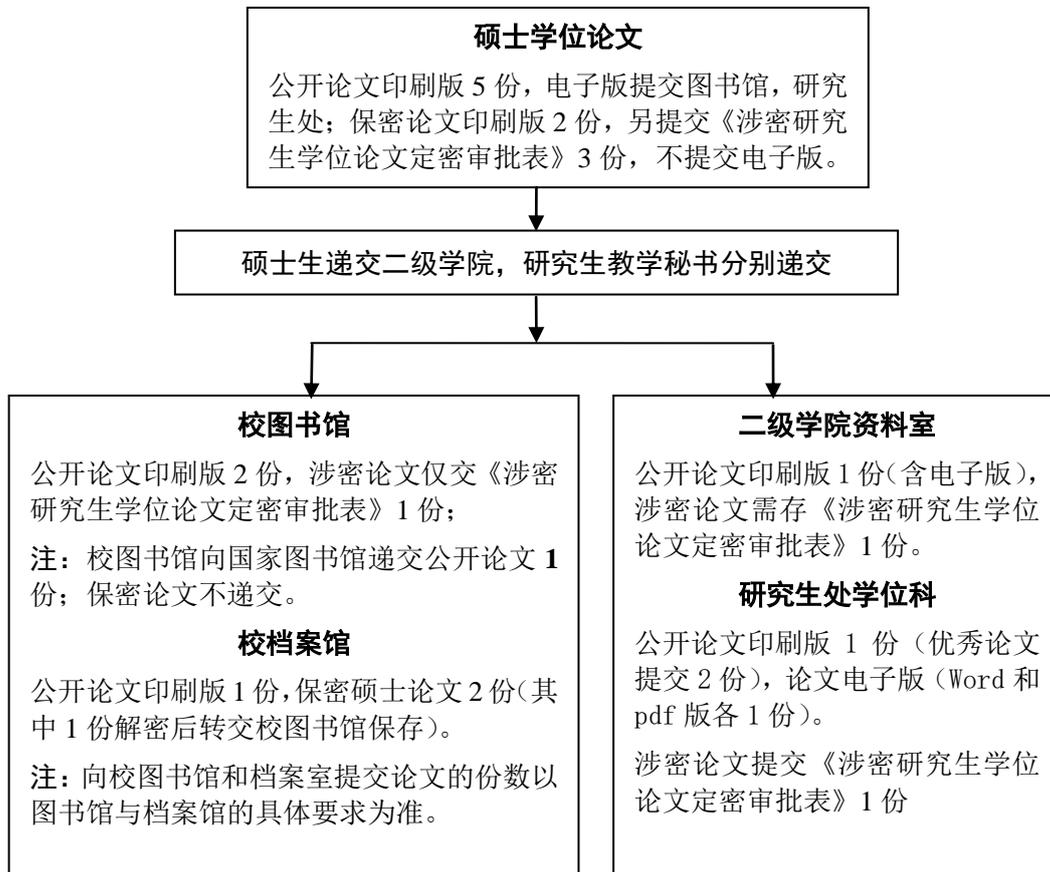


图 1 硕士学位论文的归档流程和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格式范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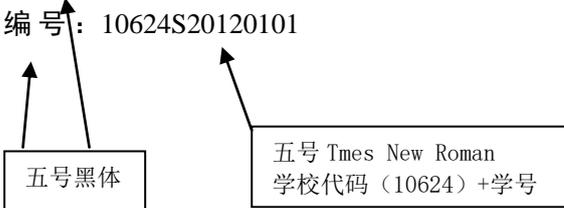
研究生处 制

附件 1-1：硕士学位论文中文封面

中图分类号：

秘密 ☆ 5 年

论文编号：10624S20120101



直接填写相应的密级和保
密期限，字体为五号黑体。
公开论文此处为空。

(空三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长度不够，
可另起一行

华文新魏，小
初，居中，1.5
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

(空三行)

论文题目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X X X

一级学科 _____ 交通运输工程

二级学科 _____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注意填写职称

指导教师 _____ X X X 教授

培养学院 _____ 空中交通管理学院

完成日期 _____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空三行)

四号华文中宋，填
写格式参照范例。

填写论文提交送审的日期，数字
采用四号“Times New Roman”

附件 1-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中文封面

中图分类号:

秘密 ☆ 5 年

论文编号: 10624S20150201001

五号黑体

五号 Tmes New Roman
学校代码 (10624) + 学号

直接填写相应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字体为五号黑体。公开论文此处为空。

(空三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

华文新魏, 小初, 居中, 1.5 倍行距, 段前 6 磅, 段后 0 磅

长度不够, 可另起一行

(空三行)

论文题目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X X X _____
专业类别(领域)	_____ 工程硕士 (航空工程领域)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X X X 教授 _____
企业方导师	_____ X X X 高工 _____
培养学院	_____ 航空工程学院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2016 年 12 月 30 日 _____

注意填写职称

(空三行)

四号华文中宋, 填写格式参照范例。

填写论文提交送审的日期, 数字采用四号 “Tmes New Romance”

附件 2：论文书脊（注：书脊只在装订论文封面时使用，论文电子版中不要出现）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作
者
姓
名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飞
行
学
院

黑体，根
据论文
厚度确
定字号



附件 3：硕士学位论文英文封面

(空四行)

英文封面都采用 Times New Roma
题目，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段前后无空行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irport Flight Information System

(空二行)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四号字，居中，单倍
行距，段前后无空行

(空四行)

Candidate: Zhang San

(空一行)

Supervisor: Professor L S

小三号字
加粗，居
中，单倍
行距，段前
后无空行

(空四行)

Cal Avalon Flight University of China
December, 2016

小三号字，
居中，单倍
行距，段前
后无空行

附件 4：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

关于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论文中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实事求是的。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加以标注和致谢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他人为获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学历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出了明确的说明。

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研究生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排版格式：标题部分用三号黑体、单倍行距、居中，并在其下按小四号字体、1.5 倍行距插入一空行，接下的说明或授权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空四行)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同意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有权使用本学位论文（包括但不限于其印刷版和电子版），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学位论文，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送交学位论文，以学术交流为目的赠送和交换学位论文，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借阅和复印，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学位论文。

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的使用授权同上。

研究生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文摘要格式

摘 要

反射式光纤位移传感器由于具有原理简单、实现容易、工作可靠等诸多优点而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本系统由于要同时兼顾高精度和大量程的要求，因此在反射式光纤位移传感器的一般原理上进行了新的设计，使它较好的达到了实际的设计要求。鉴于本

.....

关键词：反射式，光纤，位移，测量

排版格式：“摘要”字样用三号黑体加粗、单倍行距、居中，并在其下插入一空行；**摘要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距；**“关键词”**用小四号黑体，**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中文逗号隔开，结尾不加标点符号。

附件 6: 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Fiber-optic reflective displacement sensor attracts much attention for its particular advantages, such as simple theory, easy realization, and good stability and so on.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wide measurement range and high precision, it is re-designed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 of the simplest reflective fiber-optic sensor. For some work having been finish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project, will mainly describe the electric circuit.

.....

Key words: Reflective, Fiber-optic, Displacement, Measuring

<p>排版格式: “Abstract”字样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单倍行距, 居中, 并在其下插入一空行; 内容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1.5 倍行距。“Key words”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内容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单词之间用英文逗号加一空相隔, 结尾不加标点符号。</p>
--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1.3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目标与方法.....	9
第 2 章 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	12
2.1 可持续发展.....	12
2.1.1 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形成.....	12
2.1.2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15
2.1.3 可持续发展观.....	20
2.2 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	26
结论.....	113
参考文献.....	116
附录.....	119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120
致谢.....	122

要求：

1、“目录”字样用三号黑体加粗，章标题用小四号黑体、1.5 倍行距，节标题，条标题用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

2、“结论、参考文献、附录、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致谢”用小四号黑体、1.5 倍行距。

3、数字及英文全部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4、目录一页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 8：参考文献引用方式、著录标准及格式

1、参考文献引用方式

(1) 标注格式：引用参考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标注的格式为[序号]，放在引文或转述观点的最后一个句号之前，所引文献序号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以上角标形式置于方括号中，如：“…成果^[1]”。

(2) 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其序号应该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 10-14]可知：……”。

2、参考文献著录标准及格式

参考文献著录应当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具体要求如下：

(1) 标题“参考文献”不可省略：黑体，居中，字号：三号，1.5 倍行距，段前为 0 行，段后 1 行。

(2) 著录格式：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2]，…，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不用加结束符。在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都采用“半角标点符号+空格”形式。

(3) 排列顺序：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

(4) 作者姓名：只有 3 位及以内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William E. (名) Johns (姓) 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Johns W. E.；有 3 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 3 位，其后加“，等”或“， et al”。

(5)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根据 GB3469 规定，对各类参考文献应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

(6) 参考文献编写采用五号宋体，其中数字及英文字母采用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类型及标识，见表 1。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及标识：对于数据库 (Database)、计算机程序 (Computer Program)、光盘图书 (Monograph on CD-ROM)、电子公告 (Electron Bulletin Board) 等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类型的标识，见表 2。

表 1 传统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期刊文章 (Journal)	专著 (Monograph)	论文集 (Conference Preceding)	(单篇论文)	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专利 (Patent)
类型标识	J	M	C	A	D	P

表1 传统文献的类型标识(续)

参考文献 类型	标准 (Standard)	报纸文章 (Newspaper)	报告 (Report)	资料汇编 (General)	其它文献	
类型标识	S	N	R	G	Z	

表2 电子文献的类型标识

参考文献类型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图书	电子公告
类型标识	DB	CP	M	EB

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在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不必注明其载体类型，而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当被引用为参考文献时需参考文献类型标识中同时表明其载体类型，见表3。这样，非纸张型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识格式为：[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如：

- [DB/OL] 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 [DB/MT] 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 [M/CD]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
-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esk)
- [J/OL] 网上期刊磁盘软件(serial online)
- [EB/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 Bulletin Board online)

表3 非纸张型载体的类型标识

非纸张型载体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载体类型标识	MT	DK	CD	OL

(5) 著录格式其它说明：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隔，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相隔。

(6) 各类引用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举例，见表4。

表 4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

序号	文献类型	格式及示例
1	学术期刊 (共著录 8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毛峡,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 电子学报, 2001, 29(12A), 1923-1927. [2] Ozgokmen T. M., Johns W. E., Peters H., et al. Turbulent Mixing in the Red Sea Outflow Plume from a High-Resolution Nonhydrostatic Model[J]. Journal of Physical Oceanography, 2003, V33(8):1846-1869.
2	学术著作 (至少 著录 7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次(首次免注). 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止页码.
		[3] 刘国钧, 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79: 15-50.
3	有 SBN 号 的论文集 (共著录 9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作者. 题名[A].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4] 毛峡. 绘画的音乐表现[A].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01 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1: 739-740. [5] Mao Xia. Analyses of Aff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Evaluation of Harmonious Feeling of Image Based on 1/f Fluctuation Theory[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Expert Systems (EA/AE) [C]. Australia Springer Publishing House, 2002: 17-19.
4	学位论文 (共著录 6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题名[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6]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5	专利文献 (共著录 6 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7]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881056078, 1983-08-12.

表 4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 (续)

序号	文献类型	格式及示例
6	技术标准 (共著录 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9] 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7	报纸文章 (共著录 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序号] 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10] 毛 峡.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 光明日报, 2000-4-17(B1).
8	报告 (共著录 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7]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9	电子文献 (共著录 6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文献网址或出处,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2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 1998-08-16/1998-10-04.

参考文献样例:

- [1] Denson D.M. Complex reaction Times at simulated can altitudes of 5000 feet and 8000 feet [J]. Aerospace Medicine, 1968, 37: 1010-1014.
- [2] 张薇. 高原复杂机场终端区飞行飞行员行为特征[D]. 广汉: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硕士论文, 2012.
- [3] 罗晓利, 陈德贤. 高原复杂机场 RNP 运行风险评估的理论与技术研究[C]. 第十届人-机-环境系统工程大会论文集, 2010, 10: 452-456.
- [4] 吴兴裕, 李学义, 韩厉萍等. 急性中度缺氧对人计算能力影响的研究(英文)[J]. 航天医学与医学工程, 1998, 11(6): 391-39.
- [5] 庄达民, 完颜笑如. 飞行员注意力分配理论及应用[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49-50.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飞院研发〔20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处学位科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条 满足《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答辩工作程序

第四条 答辩资格审查

各培养单位在第六学期初对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在读期间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情况等逐一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统一复审、公示。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类别）按照学科方向或研究方向公开组织（涉密论文除外）。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包括至少 1 位校外企业方专家）。当答辩委员会由 3 位专家组成时，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当答辩委员会委员数目大于 3 位时，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所在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名单需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学位科备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对未通过论文答辩者还应做出是否允许其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需要请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记录，并由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留存。

第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 (一) 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议程及相关事项。
- (三) 秘书介绍答辩人资格审查、学业完成及论文评阅情况。
- (四)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 20-30 分钟。
- (五) 答辩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 (六) 休会，答辩委员内部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 (七)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结果。
- (八) 答辩结束。

第八条 答辩结果处理

(一) 在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进行不记名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二) 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论文作者可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委员会的修改建议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一年内按有关程序再次申请答辩。

第九条 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表等材料报研究生处学位科，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留存。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条 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应及时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经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需将单位审核签字的学位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结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讨论申请学位材料，并对申请学位的情况做出结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的，方可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结论。

第十二条 在召开校学位审定会议前，各培养单位需汇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授位结论、推荐优秀硕士论文（优秀论文推荐请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并向学位科提交以下材料：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复印件、硕士学位申请书、硕士学位申请审核汇总表、优秀硕士论文推荐表、学位论文终稿。

第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授权，由研究生处组织召开硕士学位审定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结论及申请人的论文材料，对申请学位情况做出决议，同时评选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的，方可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除不符合学术水平的要求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考试作弊或学术道德不端者；
- （三）受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经批评教育仍表现不良者；
- （四）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 （五）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已向其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者。

第十五条 未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而暂未授予学位者，在结业后两年内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者可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学期间有严重舞弊作假及违纪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若情况属实则可予以撤销原授位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工作细则（飞院发〔2010〕17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国家文件为准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

飞院发〔2013〕83号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推进良好的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术行为，防范和惩治学位论文作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3〕121号）、《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申请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以及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针对学位论文中的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作假行为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作假：

1、由他人代写、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将他人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程序软件、设计方案、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擅自作为自己的实验成果使用；

3、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30%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4、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调研数据、软件计算结果、研究结论、隐瞒不利数据等行为；

5、其它由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作假行为举报

1、举报受理机构

- (1)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假行为的举报；
- (2)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 (3)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2、举报要求及形式

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应当表明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

3、认定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全校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工作，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最高机构，并负责解决复审及存在争议的事宜。

(1) 针对本科生的举报，由教务处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2) 针对研究生的举报，由研究生处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3) 针对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的举报，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本科生毕业论文采取抽样检查、论文答辩、接受举报等方式监督作假行为；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取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接受举报等方式监督作假行为。

第五条 作假行为处理

1、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由各二级学院对论文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认定机构核准。

作假行为轻微者，由各二级学院对论文作者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等处理。

作假行为严重者，经学校认定机构核定，给予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等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将调查结果寄送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在读学生，经学校认定机构认定，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属于学校教师，视其情节严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属于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学校将通知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3、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作假行为的发生。对导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导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发生作假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院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进行处理。对于未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多发，影响恶劣的院（系）负责人，学校将给予其警告、记过等处分。

4.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天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飞院研发〔2020〕7号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跟踪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社会反响或应用前景。

3. 论文逻辑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符合《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4.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至少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外学术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为第一单位，至少发表被“SCI、SSCI、EI（JA）”检索、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5. 论文送审评阅的评价较高，答辩等级评价为优。

第四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于每年5-6月份进行。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总数的5%。省级、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相应的评选规定及要求执行。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校级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1. 研究生处按照每学年拟评选数目，向各培养单位分解下达评选指标，由各培养单位根据限额推荐。

2.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情况、答辩结果以及在学期间所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填写《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报送至研究生处学位科。

3. 研究生处负责汇总、复核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推荐名单，并在网上进行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不符合评选标准，应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提出异议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复审结果通报有关培养单位。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处将优秀学位论文名单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批准，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公布。

（二）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学校将从当年起规定年限内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作为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候选人，按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及名额分配要求，组织专家组评审、择优提名，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推荐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术发表/出版成果优秀的被推荐人。

第六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的行为，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研究生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表彰

学校对获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原《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飞院发〔2012〕189 号）同时废除。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所有。

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飞院发[2012]65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民航飞行学院保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是指其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论文工作的管理由学院保密委员会领导，学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相关二级学院、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应依照相应程序进行审查审批，并按照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第六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应做好以下重点环节工作：

（一）资格审查。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在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前，应填写《民航飞行学院涉密人员审批登记表》，经单位审核，报学院保密委员会审批。

凡被批准作为涉密人员的研究生，必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民航飞行学院保密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方能进行涉密论文撰写。

涉密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负责向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结合课题保密内容提出保密要求。研究生发生泄密事件，如果导师未尽到应有的责任，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导师的责任。

（二）开题报告。涉密论文开题时由本人填报《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明确论文定密依据、条件保障和拟采取的保密措施，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和学院保密委办公室备案，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

（三）评阅、答辩。论文评阅、答辩所聘请的专家应是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秘密事项知悉范围内的人员。如聘请知悉范围以外的专家，应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查。

对需要盲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可按照上述程序适当增加通过审查备案的评审专家人数，由组织评审单位在通过审批备案的评审专家中选取。

（四）论文结题。涉密学位论文完成答辩后，应将《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报送研究生处和学院保密委办公室审查，保密委审批，完成定密审查，确定密级后应及时在相应的涉密载体上正确标注。

（五）论文归档。由研究生处负责将涉密学位论文审查整理后再将整套学位材料移交档案馆归档。

涉密学位论文的学生当年没有通过答辩的，由研究生处负责将涉密学位论文移交档案馆保存；下次申请答辩时须按学院答辩和授位文件规定重新提交论文。

（六）论文利用。已归档涉密学位论文的利用，需说明利用目的，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到档案馆查阅，不得外借和复制。

第七条 确定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后，各单位应按照涉密项目科研人员要求加强对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八条 撰写论文使用的计算机、磁介质，产生的载体，都应按照涉密项目保密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导师为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为涉密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提供相应的涉密计算机和条件保障，督促检查研究生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必须按照保密要求进行管理。现场应按照涉密会议的要求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外送和返回，均须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交接应当有凭证或手续备查。

第十一条 在职涉密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依托学校涉密科研项目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其程序同本校涉密研究生程序。

第十二条 在职研究生确定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由其所在单位进行严格管理。

（一）在职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条件保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学院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二）在职研究生撰写涉密论文的计算机、磁介质、产生的载体，由其所在单位进行保密管理，学院有关部门在开题、检查、答辩等环节，按照其所在单位要求协助管理。

（三）在职研究生完成涉密学位论文后，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定密审查，并提交单位证明函件，到学院保密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未定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中如果有不涉及

国家秘密但不适于公开的内容，可依照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除到国防系统内就业和留校外，在办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的同时还应与学院保密委员会签订《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脱密期保密承诺书》，按照《民航飞行学院涉密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脱密期制度进行管理；若暂时还不能确定就业去向的，也应提前签订《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脱密期保密承诺书》。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离校时，必须将所有涉密资料、物品移交课题组。

第十六条 离校后，仍要保守国家秘密，不谈论、发表本人所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工作秘密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人员审批登记表

2.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

3.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4.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脱密期保密承诺书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人员审批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涉密等级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							
个人简历							
家庭成员							
关 系 主要社会							
以上内容为本人填写并属实				(签名)			
研究 意见 生处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 意见 处意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 意见 处意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 意见 委员会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

论文名称：					
姓 名		所在单位		导 师	
论文定密的依据					
课题组提供的保障条件（实验室、涉密计算机等）					
论文撰写过程中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负责人（导师）意见					
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意见					

注：本表于开题报告时提交学院保密委办公室、研究生处、科研处备案

附件三：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涉密论文			
申请密级		批准密级	
保密责任人		联系电话	
保密要点			
涉密人员			
论文撰写过程中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科研处审查意见			
研究生处审查意见			
学院保密委员会审批意见			

填表说明： 确定密级后应及时在相应的涉密载体上正确标注，并妥善保管。

附件四：

民航飞行学院涉密研究生脱密期保密承诺书

本人在民航飞行学院_____学习期间，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是依据《民航飞行学院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界定的学校_____级涉密人员。现脱离涉密岗位工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履行脱密期义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郑重承诺：

一、脱密期期间，继续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在校担负涉密工作期间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继续承担保密责任。

二、脱密期期间，不再以任何形式和通过任何途径接触由学校管理的国家秘密。

三、自觉接受学校规定和委托管理单位的保密管理，认真遵守管理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

四、脱密期解除后，继续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五、如违反学校和学校委托管理单位相关保密规定，未履行本承诺书的内容，愿意接受学校及学校委托管理单位的追究和处罚。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接受法律制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人事处、保密办、承诺人各留存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V 研究生手册使用清单

研一：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学业奖学金）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方案（国家助学金、三助）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免修的规定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研二：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学业奖学金）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方案（国家助学金、三助）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辦法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程序管理规定

研三：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班干部、优秀毕业生）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方案（国家助学金、三助）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其他：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关于研究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理办法(试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
民航飞行学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VI 常用电话

常用电话号码

单位	电话
研究生处处长	5182560
研究生处副处长	5188067
研究生处招生科	5183046
研究生处培养科	5183045
研究生处学位科	5183027
研究生处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与管理科	5183032
飞行技术学院办公室	5182512
航空工程学院办公室	5182285
空中交通管理学院办公室	5182541
航空运输管理学院办公室	5182637
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5182657
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5182607
民航安全工程学院办公室	5188030
民航飞行技术与飞行安全科研基地办公室	5183701
校公安局	5183337
校医院	5182813
校团委	5182182
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	5183934
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	5183073
学生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5182108